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7707909424

名 称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英山县温泉镇河咀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胡胜森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4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齿轮油泵、注油泵、汽车及农机冷却水泵、机油泵、液压原件、压缩机配件制造、销售；农用车、农机配件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8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3〕8号

关于《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工业新城创新路，占地面积为 10 亩，新购置数控数倍 45 台，主要生产液压油泵 2000 台、润滑油泵 2000 台、润滑站及相关配套零件 300 套，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使用水性油漆，不涉及供热工序。不得进行油性喷涂。总投资 5107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生产车间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沿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外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按报告表内容落实；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4) [检]字 090062 号



项目名称:

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
润滑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西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机械加工车间 门口外约 1m 处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7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废水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40	0.7	10	合格
	氨氮	mg/L	0.514	0.508	0.6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3.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8, 2.21±0.09	2.2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8 月 22 日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 年 8 月 23 日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2024 年 8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20	7976	7956	7817
	含湿量		%	3.4	3.5	3.6	3.5
	烟气温度		℃	36	35	36	36
	流速		m/s	12.5	13.3	13.3	13.0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24.1	33.3	35.5	31.0
		排放速率	kg/h	0.181	0.266	0.282	0.243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152	8158	7943	8084
	含湿量		%	3.5	3.2	3.2	3.3
	烟气温度		℃	36	37	37	37
	流速		m/s	13.6	13.6	13.3	13.5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20.0	30.1	19.8	23.3
		排放速率	kg/h	0.163	0.246	0.157	0.189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64	0.66	0.63	晴, 31~36℃ 西南风 1.2m/s, 气压 100.8Kpa
		G2	0.76	0.75	0.78	
		G3	0.76	0.79	0.82	
	颗粒物	G1	0.202	0.205	0.198	
		G2	0.232	0.237	0.235	
		G3	0.245	0.247	0.240	
2024 年 8 月 23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60	0.61	0.61	晴, 35~37℃ 西南风 1.4m/s, 气压 100.5Kpa
		G2	0.71	0.69	0.70	
		G3	0.73	0.75	0.76	
	颗粒物	G1	0.197	0.195	0.200	
		G2	0.225	0.228	0.230	
		G3	0.237	0.238	0.235	



表 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G4	0.89	0.91	0.87	0.89	晴, 37℃, 西南风 1.5m/s, 气压 100.4Kpa
2024 年 8 月 23 日	非甲烷 总烃	G4	0.81	0.79	0.82	0.81	晴, 36℃, 西南风 1.3m/s, 气压 100.4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2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8	153	144
		氨氮	mg/L	0.511	0.567	0.455	0.550
		悬浮物	mg/L	19	22	15	26
		动植物油	mg/L	3.46	3.38	3.44	3.41
2024 年 8 月 23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4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1	135	143
		氨氮	mg/L	0.621	0.480	0.460	0.573
		悬浮物	mg/L	18	19	20	22
		动植物油	mg/L	3.35	3.43	3.41	3.34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4 年 8 月 22 日	N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N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李俊

审核人：李俊

签发人：李俊

签发日期：2024.9.9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废金属屑）

收购合同

甲方：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英山县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第九收购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固定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废铁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

所有废铁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工厂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工厂；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

日期: 2023.12.1

乙方簽字: _____

日期: 2024.1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工况证明

“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液压油泵	2024.8.22	2000 台	7.7 台	7 台	91%
	2024.8.23			8 台	103%
润滑油泵	2024.8.22	2000 台	7.7 台	7 台	91%
	2024.8.23			7 台	91%
润滑站及配套零件	2024.8.22	300 套	1.1 套	1.1 套	100%
	2024.8.23			1.2 套	10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海蓝醇酸面漆
 企业名称：湖北紫琅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7200 传真：+86-0715-6597282
 生效日期：2020 年年 7 月 1 日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水性海蓝醇酸面漆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岷湖工业园企业应急
 电话：+86-0715-65790281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水性海蓝醇酸面漆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重钙	10-20	7727-43-7
水性树脂	55-65	---
助剂	1-2	8006-61-9
颜料粉	10-20	13463-67-7
水	20—40%	1330-20-7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爆炸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输氧并就医。

食入：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催吐并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B类灭火器（如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注意事项：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 疏散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查找并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 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 对使用过的洗液应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 严格遵守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加强劳动保护, 在涂装施工时, 建议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具, 裸露部分皮肤应涂好防护膏。涂装施工区域应通风良好, 如通风不良的区域涂装施工, 应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每次涂装结束, 应将施工区域的未用完涂料盖好盖子放回仓库, 严禁置于无人看管的场所。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清洁、有严禁烟火标志的库房, 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不宜超过 30℃ (高温季节可采取库顶喷水等办法),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与氧化剂、酸、碱、硫磺、食用化学品混储, 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储存场所应有防雷击装置, 库房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应防爆, 库房内应有泄漏处置设施。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无

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过程控制: 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 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合。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戴正压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部防护: 涂防护膏或戴耐油橡胶手套, 沾上此物后及时清洗干净。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蓝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或芳香气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1.25—1.4
沸点：100—140℃ **相对蒸汽密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 **爆炸上限% (V/V)：**无 **引燃温度：**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芳烃、酯、酮等有机溶剂中 **主要用途：**钢铁防锈等
其他理化性质：固体份：≥35% 黏度：≥40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爆炸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表示摘自《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其它有害作用：**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残余产品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理场所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 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GB6514-199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 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1-8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劳动安全和卫生管理》，《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第 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

填表时间：2020年年6月16日

填表部门：湖北紫琰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化学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述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有用信息。但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的、附带的、偶然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使用者应当自己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他们的特定用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浓缩型防锈切削液 ST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浓缩型防锈切削液 ST15

生产公司：深圳市油博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工业区东风二路8号

联系电话：400-777-1012

产品用途：水溶性金属加工冷却液

第二部分 主要成分及性状

本品为荧光绿透明液体

主要组成成分：脂肪酸酰胺，多元醇酯，聚醚等添加剂

危害物质组成比：无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

危害健康：对皮肤无刺激，眼睛接触会有轻微刺激；

吸入对健康无影响；

食入会对口腔、食道及胃黏膜有刺激。

环境危害：对空气不会造成污染，本品属非易燃易爆品，不会发生易燃易爆情况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避免长时间直接与该化学品接触，必要是需戴防渗手套

2，尽快以清水缓和冲洗

3，若有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无须就医

4，受污染的衣物须水洗后方可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清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误使洗液黏结未受污染的眼睛

3, 若刺激感仍持续, 继续反复冲洗, 立即就医

食 入: 1, 以水彻底漱口, 切勿催吐

2, 给患者喝 200-300 毫升水, 以稀胃中的物质

3,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经失去意识, 不可口喂食任何东西

4, 若患者自然性呕吐, 让患者身体向前倾以避免吸入呕吐物, 反复给予喝水,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及预防措施

闪点 (试验方法): 无

燃点: 不可燃性

自燃性: 不自然

灭火介质: 无需

灭火说明: 无

特殊灭火程序: 无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品: 燃烧产物为碳氧化物

第六部分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 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 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第七部分 处理与储存

处 理: 不要弄到眼睛、皮肤或者是衣服上, 严实密闭包装, 在处理后完全清洗

储 存: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常温储存, 置于阴凉通风处, 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第八部分 个人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1, 眼部: 佩带防护眼镜

2, 皮肤: 佩带橡胶手套

3, 呼吸: 无需

通风设备: 1, 保持正常良好通风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

3, 供给足够新鲜空气以补足排起系统抽出的空气

个人卫生：1，工作后脱掉污染之衣物，如有需要洗净后方可穿戴或丢弃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完工作后须彻底把手洗干净

4，维持工作场所的清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质：绿色液体

密度：0.9±0.05 g/cm³（20℃）

沸点：102℃

水溶性：任意比互溶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1

原液 pH 值：9.0~10.0

5%溶液 pH 值：9.0~10.0

粘度：2.0~4.0 mm²/s（4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的温度、压力储存条件下，性质是稳定的

避免的条件：避免与强酸及强氧化物混放

有害的分解产物：无

有害的聚合物：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性学资料

LC₅₀（吸入）：未建立

LD₅₀（口服）：未建立

LD₅₀（吸入）：未建立

皮肤腐蚀性：皮肤无明显疼痛或其他感觉，长时间不清洗会有部分成分渗入皮肤组织

第十二部分 生态影响

水中毒性：未冲淡、高浓度的材料对水生物是有害的

环境：用水混合、冲淡

生物可降解性：部分不可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液处理：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处理。

空包装容器：含有少量产品剩余物，所以也要贴有警告标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小桶塑料桶，大桶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非运输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

GB/T 15098-94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资料适用于按规定用途和用法进行的产品销售。该产品的销售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未按照本资料规定的用法使用该产品可能会引起资料中未提及的危险。请按规定使用该产品（从我处另行得到建议的除外）。有关本资料的详细情况可从油博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获取。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7707909424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工业新城创新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77079094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至2029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